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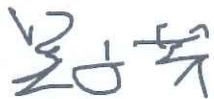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向阳、倪一帆、吴文芳

2023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文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enfa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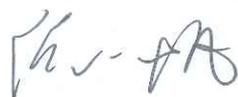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向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ngy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倪一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Yif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